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公告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及
主要交易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於2023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29.64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6.76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6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所轉讓資產，擬議資產轉讓事項的交易細節受限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提議提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交易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轉讓所轉讓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本次發行或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發行或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及(ii)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議案。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ii)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詳情；及(iii)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次發行及本次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或本次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對象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核准／註冊為準。

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優先認購安排。

定價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發行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註冊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有效期：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註冊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註冊的方案為準。

(二)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H股

董事會亦在2023年4月26日的董事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次H股發行議案，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6.76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6.76億股，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數的31.81%。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準的要求。

發行對象：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定價方式：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H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折讓不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簽訂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

3、釐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

-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有效期：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上市安排：本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的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三)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蔡建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權的副行長林日鵬先生、副行長李亞光先生共同或單獨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有關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四)關於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五)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 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及(v)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配售。

(六)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i)於2023年4月3日完成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上市，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告、2022年6月16日、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4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ii)於2022年5月5日完成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6日之公告。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七)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451,268,539股，其中包括9,325,933,539股內資股及2,125,335,000股H股。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為71,500,000股。本次H股發行的6.76億股H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31.81%，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29.64億股內資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31.78%。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6.76億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29.64億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6.76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告之日		(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內資股	9,325,933,539	81.4%	9,325,933,539	76.9%	12,289,933,539	81.4%
H股	2,125,335,000	18.6%	2,801,335,000	23.1%	2,801,335,000	18.6%
合計	<u>11,451,268,539</u>	<u>100.00%</u>	<u>12,127,268,539</u>	<u>100.00%</u>	<u>15,091,268,539</u>	<u>100.00%</u>

註：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本行於2017年6月上市時曾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聯交所的豁免，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a)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公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c)公眾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在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二. 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6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所轉讓資產，擬議資產轉讓事項的交易細節受限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提議提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交易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蔡建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權的副行長林日鵬先生、副行長李亞光先生共同或單獨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期間轉讓所轉讓資產。

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須按下列條款進行：

授權期間

交易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

所轉讓資產

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有關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債券、開展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業務形成的資產及其他資產。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

授權範圍

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進行根據交易授權進行的本次交易，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或就實行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根據本行實際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制定本次交易方案並結合具體情況進行適當調整、組織實施本次交易、簽立本次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措施。

代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代價將由本行與買方參考(i)所轉讓資產的債權本金賬面原值；(ii)所轉讓資產的流動性；及(iii)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與所轉讓資產類似資產的一般市場價格折價情況釐定。

買賣每項相關所轉讓資產的付款時間表須由本行將與買方訂立的具體資產轉讓協議約束。預計會簽訂標準格式之具體資產轉讓協議並據其支付條款代價應在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付款條件滿足後以現金結算。

所轉讓資產的資料

所轉讓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債券、開展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業務形成的資產及其他資產。所轉讓資產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1.05億元，其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前)分別為人民幣5.04億元及人民幣-19.88億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3.78億元及人民幣-14.91億元。

遵守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批量轉讓資產應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以公開方式轉讓。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應經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將依照透明、公平、競爭擇優原則，以公開方式進行轉讓。因此，為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同時縮短獲得本行內部批准的時間，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對交易授權的批准，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交易授權範圍內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招標或競價等公開轉讓方式選擇合格買方、簽署具體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任何適用的交易規例。於轉讓事項落實後，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營業務以及本次交易的支付條款。

本次交易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收到本次交易的對價後本行將體現至2023年的資產負債表中，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同時原列示所轉讓資產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類資產」等科目將相應減少。所轉讓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會根據本次交易對價相應減少，本次交易的預期收益／虧損將根據本次交易對價及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實際金額將於本次交易對價確認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本次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交易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將有效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率、改善本行流動性。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為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優化資產結構、改善資產質量。本次交易完成後，本行將實現現金快速回流，改善流動性，有效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抵禦能力，提高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優化本行業務結構和資產質量，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因此本行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交易將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1551；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買方尚未確定。買方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方式確定，公司將於買方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買方信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採用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價值測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及(ii)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議案。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發行及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ii)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詳情；及(iii)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四.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及本次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或本次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核准於2022年8月2日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及(ii)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議案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1551；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藉以批准本次發行相關議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9.64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76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次交易的買方，具體信息將於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行轉讓有關資產事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交易授權」	指	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行董事會授出的於授權期間轉讓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所轉讓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債券、開展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業務形成的資產及其他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馮凱藝女士、張軍洲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